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6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丁成车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（丁成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，拟同步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，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成员

常张利、张毓强、蔡国斌、倪金瑞、汤云为、陆健、王玲，主任委员由张毓强担任。

2、审计委员会成员（人员未发生变化）

汤云为、陆健、蔡国斌，主任委员由汤云为担任。

3、提名委员会成员

汤云为、陆健、王玲、常张利、张毓强，主任委员由汤云为担任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

汤云为、陆健、王玲、常张利，主任委员由陆健担任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	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2月29日

附件：

丁成车简历

丁成车先生，1981年12月生，中共党员，铜陵学院专科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。